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 88 條，如股東希望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推選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可把書面通知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8 號美國萬通大廈 1902 室或者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該提案，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並由有關股東簽署，與及由該人士簽署以表明願意接受被推選。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為不早於寄發有關指定作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及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